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三第三次段考範圍及日程表

更新日期：113.12.13

日 期	113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一)							113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二)						
節 次	1	2	3		4	5		1	2	3		4	5	
年科時 級目間	0820~ 0920	0940~ 1040	1100~ 1200	1200~ 1300	1320~ 1420	1440~ 1540	1540~ 1610	0820~ 0920	0940~ 1040	1100~ 1200	1200~ 1300	1320~ 1420	1440~ 1540	1540~ 1610
301-303	數學 003	自 習	歷史 005	午餐 午休	自 習	國文 001	打掃 時間	英文 002	自 習	自 習	午餐 午休	公民 007	包 高 中 活 動	打掃 時間
304-306	數學 003	自 習	物理 012		自 習	國文 001		英文 002	自 習	自 習		化學 013		
307-310	數學 003	自 習	物理 012		自 習	國文 001		英文 002	自 習	生物 014		化學 013		
注 意 事 項														
★ 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，均依本校「學生定期考考試及請假補考規則」辦理。														
1. <u>考試時間 60 分鐘</u> ，考試以打鐘聲為主。														
2. 請注意考試時間！考試後下課時間為 20 分鐘。														
3. 請副班長於考試前在黑板書寫各班「應考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席」同學座號。														
4. 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遲到者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考試時間截止，始准繳卷離開考場，不准提早交卷；因突發因素提早交卷者，交卷後不得再要求重寫或補考。														
5. 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走廊或教室前後，除應試文具外，非應試物品（含書籍、簿冊、紙張、 <u>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</u> ） <u>請勿置放於桌面、抽屜內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</u> ，並一律將桌子反轉（抽屜朝前）。														
6. 電腦答案卡：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；答案卷：應以黑色墨水的筆書寫。														
7. <u>請監考老師將缺席同學座號填寫於試卷袋上，並請簽名。</u>														
8. 考試嚴禁作弊，違者依校規議處。														
9. 考試期間因請假准予補考者，以重新命題為原則。請依規定銷假後憑請假卡洽教務處申請補考事宜。														
10. <u>當日無故缺席者，不得補考。</u>														
11. <u>考試結束後，請完成打掃工作後方可離校；留校自習者，請遵守學校規定之作息時間。</u>														

科目	考試範圍
國文	翰林版（五）L9~10 與老莊選讀；補充教材（五）L1、L7 與應用文； 素養題本（五）L9~L10 與老莊選讀
英文作文	學測英文作文題型
數學甲	3-2 及 3-3
數學乙	南一版選修數學乙上冊第二章
數學補強	第一～四冊
物理	CH2
化學	選修化學 4 CH1-1~1-2
生物	基礎生物(全) 全冊
歷史	第 3~6 章
公民	選修上第一課~第三課